

证券代码：600281

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4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民事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及金额：受理费 400 元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《民事裁决书》的履行预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。

一、 本次案件基本情况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的“中医药泛旅游基金—历山项目 1 号”（以下简称：“历山 1 号基金”）原管理人上海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义合”），在作为管理人期间未能按照《中医药泛旅游基金—历山项目 1 号基金合同》约定履行义务。因此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要求被申请人上海义合返还历山 1 号基金已付的基金管理费。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受理了本案（详见：临 2022-50 号公告）。

2023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（【2022】沪仲案字第 2177 号）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（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版本）第五十一条规定，作出以下裁决：1.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52470 元（已由公司预缴），由公司承担 80%即人民币 41976 元，由上海义合承担 20%即人民币 10494 元。上海义合应

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10494元;2.对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;
3.对上海义合的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,反请求仲裁费由上海义合自行承担(详见:临
2023-062号公告)。

2024年7月,公司不服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【2022】沪仲案字第2177号仲裁裁决,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》等
法律法规,依法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申请,上海金融法院已立案审理(详见:
临2024-047号公告)。

二、 本次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4)沪74民特47号】,公司提
出的申请撤销仲裁事由均不属于法定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,其申请法院不予支持。裁定
如下:1、驳回公司的申请;2、申请费400元由公司负担(已预交)。

三、 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履行预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